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090號

原告 葉皓昀

被告 楊啓宏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75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

法官 李嘉慧

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易庭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